

現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0(9)(b) 條的規定，將投資者賠償基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表列明於第 14974 頁至第 14986 頁。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主席梁仲賢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 (委員會) 的委員現呈交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的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 (本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XII 部的規定在 2003 年 4 月 1 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 14977 頁至第 14986 頁的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 (主席)	
郭含笑女士	
林振宇博士	(2024 年 7 月 31 日退任)
溫志遙先生	
葉禮德先生，JP	(2024 年 8 月 1 日獲委任)

合約權益

在年度終結時或在年度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被委任為本基金的核數師，取代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該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該核數師現依章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聘連任。

2025 年 5 月 27 日

承委員會命
主席梁仲賢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 14977 至 14986 頁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的會計政策信息和其他說明性信息。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該基金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該基金，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其他事項

該基金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由另一名核數師審計，其於 2024 年 5 月 23 日就該等報表發表無保留意見。

其他信息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證監會董事及治理層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財務報表時，證監會董事負責評估該基金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證監會董事有意將該基金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該基金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240(6) 條的規定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通、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基金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證監會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證監會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該基金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該基金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證監會董事和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夏康耀（執業證書編號：P06612）。

2025 年 5 月 27 日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投資者賠償基金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25 \$'000	2024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27,123	124,165
匯兌損失		(8,888)	(4,215)
收回款項		33	-
		<u>118,268</u>	<u>119,950</u>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6	6,439	6,061
核數師酬金		170	192
		<u>6,609</u>	<u>6,253</u>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u><u>111,659</u></u>	<u><u>113,697</u></u>

第 14981 頁至第 14986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狀況表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港元)

	附註	2025 \$'000	2024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27,515	55,366
應收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	148
銀行定期存款	7	2,724,489	2,584,342
銀行現金	7	432	648
		<u>2,752,436</u>	<u>2,640,504</u>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8	3,394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56	278
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u>295</u>	<u>-</u>
		<u>3,945</u>	<u>3,672</u>
流動資產淨值			
		<u>2,748,491</u>	<u>2,636,832</u>
資產淨值			
		<u>2,748,491</u>	<u>2,636,832</u>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u>2,748,491</u>	<u>2,636,832</u>
-------------	------------------	------------------

於 2025 年 5 月 27 日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核准並許可發出，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黃天祐博士，SBS，JP
證監會主席

梁鳳儀，SBS，JP
證監會行政總裁

第 14981 頁至第 14986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權益變動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 供款 (附註 9) \$'000	來自商品交易所 所賠償基金的 供款(附註 9) \$'000	來自證券交易 商按金基金的 供款(附註 9) \$'000	來自商品交易 商按金基金的 供款 (附註 9) \$'000	來自證券交易 商按金基金的 供款(附註 9) \$'000	來自商品交易 商按金基金的 供款 (附註 9)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 2023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	-	-	-	1,413,407	2,517,048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 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	-	5,470	617	-	-	-	6,087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3,697	113,697
於 2024 年 3 月 31 日 及 2024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	-	1,527,104	2,636,832
年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111,659	111,659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	-	1,638,763	2,748,491

第 14981 頁至第 14986 頁的附註是本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現金流量表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附註	2025 \$'000	2024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年度盈餘		111,659	113,697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127,123)	(124,165)
匯兌損失		8,888	4,215
		(6,576)	(6,253)
應收/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的變動		443	(35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增加		(22)	4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6,155)	(6,60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提取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		401,765	421,471
所得利息		154,822	116,149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556,587	537,620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	6,087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6,087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550,432	537,102
年度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02,082	164,980
年度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	1,252,514	702,08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2025 \$'000	2024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252,082	701,434
銀行現金		432	648
		1,252,514	702,082

投資者賠償基金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

(單位：港元)

1. 地位及主要活動

《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就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作出規定，以對因中介人就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交易的產品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賠償。有關的違責中介人必須是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牌或註冊進行證券交易、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本基金亦涵蓋投資者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並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的證券(互聯互通證券)損失。

證監會主要依據該條例第 238 條負責本基金的行政及管理。然而，證監會現已根據該條例第 80 條，將部分職能轉授予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執行。因此，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負責就涉及在 2003 年 4 月 1 日或以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向本基金提出的有效申索作出收取、裁定及支付賠償。一經向申索人作出支付後，證監會藉代位而享有有關申索人對違責者所享有的權利。

依據該條例第 244 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就提出賠償申索的人可獲得的最高賠償金額訂立規則。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每項單一違責中每名申索人的最高賠償由 150,000 元提高至 500,000 元。

假如本基金須付予本基金申索人的賠償金額超過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證監會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的規定，向申索人分配賠償額。證監會將在本基金具備有關款項時繳付未獲支付的申索金額。

2. 構成本基金的款項

本基金主要由從兩個賠償基金及兩個交易商按金基金所支付的數額組成，即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已於 2006 年 5 月 26 日結束)、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已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結束)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已於 2023 年 6 月 27 日結束)。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 9。

本基金的其他款項來源包括向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交易的證券收取的徵費(不包括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南向通傳遞的售賣或購買指示)、向在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的徵費及向互聯互通證券收取的徵費(另見附註 5)，及本基金任何投資所取得的回報。

3.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一詞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本基金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了若干在本基金的當前期間強制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的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這些修訂並沒有對本基金如何編製或呈列當前或以往期間的業績及財政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並無採用任何在當前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我們預期這些準則的應用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本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b) 編製基準

我們以歷史成本為計量的基準編製本財務報表。

我們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的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據此，管理層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以及所匯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等數額。我們根據過往經驗及在該等情況下相信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作出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而當我們未能輕易地從其他來源取得明確資料以顯示對資產與負債帳面值所作的判斷是否正確時，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的結果便會成為我們作出有關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我們持續覆核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影響當期，我們便於當期確認有關修訂；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當期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我們會於當期及未來期間確認有關修訂。

(c) 收入的確認

(i) 利息收入

我們將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以實際利率法記入收入帳項內。

(ii) 收回款項

我們將依據該條例第 87 及 243 條收回的款項確認為本基金的收入。當且僅當實際上可以肯定將會收到款項時，我們將收回款項記入收入帳項內。

(d) 外幣換算

我們將年度內的外幣交易按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將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在報告期終結時的收盤匯率換算為港元。我們將換算而產生的匯兌損益於產生時記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e) 金融資產的減值

我們以前瞻方式評估與本基金按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資產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除非在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的違約風險後信貸風險出現大幅上升，否則我們會利用 12 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進行減值評估。

在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我們對比截至報告日期與初始確認日期之間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在進行此評估時，我們考慮合理且可支持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我們認為當內部編製或從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基金）悉數還款時，則構成違約事件。

當發生某宗或多宗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事件時，該金融資產會被視為信貸減值。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的希望時，我們會撇銷金融資產。一項撇銷構成一項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f)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銀行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涉及的價值變動風險不屬重大的銀行定期存款。

(g)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參閱附註 3(e)）計量。

(h) 賠償準備

不論是否已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 3 條就違責事件刊登公告促請有關人士提出申索，只要履行有關義務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有關申索所引致的負債提撥準備。有關準備涵蓋截至證監會核准本財務報表當日為止接獲的所有該等申索。如有關的影響屬關鍵性，在釐定準備時，我們會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加以折讓，以反映市場當時對貨幣時間價值和（如適用）該負債的獨有風險的評估。

就每宗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本基金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 150,000 元；而就每宗在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的申索，本基金須承擔的最高負債額為每名申索人 500,000 元。

由於本基金持續更新有關已接獲申索的資料，近期的申索經驗未必反映未來就截至報告期終結時已接獲的申索需要支付的款項。任何準備的增減都會影響未來年度的損益帳。

(i)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最初以公平價值確認，及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j) 撥備及或有負債

倘若本基金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的法律或推定義務，而履行該義務相當可能會導致一筆能可靠地估計其數額的經濟利益外流，我們便會就該義務引致的負債在財務狀況表提撥準備。

倘若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較低，或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的估計，我們便會將該義務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潛在義務，我們亦會披露為或有負債；但假如這類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k) 關連各方

為符合本財務報表的目的，我們認為下列各方是本基金的關連方：

(a) 任何人如符合以下說明，其本人或近親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本基金；
- (ii) 對本基金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
- (iii) 是本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

(b) 如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企業實體即屬與本基金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基金隸屬同一集團（意指彼此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和同系附屬公司互有關連）。

- (ii) 一家實體是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是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家實體是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是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為本基金或作為本基金關連方的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到上述 (a) 項所指的人控制或與第三方共同控制。
- (vii) 上述 (a)(i) 項所指的人對該實體具有重大的影響力或是該實體 (或該實體母公司) 的主要管理人員。
- (viii) 該實體或是其所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向本基金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的近親是指在與該實體進行事務往來時預期可能會影響該人或受該人影響的家屬。

4. 稅項

由於本基金並無應課稅利潤，因此並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5. 來自聯交所及期交所的徵費

由 2003 年 4 月 1 日開始，本基金依據《證券及期貨 (投資者賠償—徵費) 規則》第 2 部及第 3 部的規定就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及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收取徵費。

在《2005 年證券及期貨 (投資者賠償—徵費) (修訂) 規則》於 2005 年 10 月 28 日生效後，一個暫停及恢復徵費的機制得以設立，據此，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超逾 14 億元時，便可暫停徵收投資者賠償徵費，其後當本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低於 10 億元時，則可恢復徵收有關徵費。

依據於 2020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2019 年證券及期貨 (投資者賠償—徵費) (修訂) 規則》，本基金有權就在聯交所交易的證券 (不包括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南向通傳遞的售賣或購買指示)、在期交所交易的期貨合約及向互聯互通證券收取徵費。此外，暫停及恢復徵費的觸發水平亦分別提高至 30 億元及 20 億元。

依據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的憲報，任何人自 2005 年 12 月 19 日起均無須就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交易向本基金繳付任何徵費。以上觸發水平的修訂並不會影響現行的徵費暫停。

6.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監會在 2002 年 9 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該條例第 III 及 XII 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年度，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 6,439,000 元 (2024 年：6,061,000 元)。

7. 銀行定期存款及銀行現金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銀行存款的實際利率介乎每年 3.45% 至 5.15% (2024 年：每年 3.77% 至 5.85%)。該等存款結餘在 2025 年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起計一年內到期。

與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對帳

	2025 \$'000	2024 \$'000
銀行定期存款	2,724,489	2,584,342
銀行現金	432	648
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724,921	2,584,99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1,472,407)	(1,882,908)
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252,514	702,082

8. 賠償準備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就一宗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撥提之賠償準備為 3,394,000 元 (2024 年：3,394,000 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 150,000 元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9. 來自賠償基金及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根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4(2) 及 75(2) 條，證監會可在 2003 年 4 月 1 日後，從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及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撥出證監會認為適當的款額，將之撥入本基金。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證監會已將 994,718,000 元 (2024 年：994,718,000 元) 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款項及將 108,923,000 元 (2024 年：108,923,000 元) 來自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的款項撥入本基金。

根據該條例附表 10 第 76(11) 條，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註冊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證監會須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在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於 2023 年 6 月結束後，證監會已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的餘款 5,470,000 元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餘款 617,000 元撥入本基金。

本基金將‘資本’界定為包括來自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以及累積盈餘。

10.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有關連。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已於 2023 年 6 月結束。除在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各個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參閱附註 6 及 9) 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重大交易。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為 295,000 元 (2024 年：應收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為 148,000 元)。

11. 金融風險管理

本基金的附息資產主要包括將於短期內到期或重訂息率的銀行定期存款，故本基金承擔有限度的利率風險。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假設利率一般上調／下調 100 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估計會增加／減少大約 27,245,000 元 (2024 年：25,843,000 元)。本基金在正常運作過程中需承擔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外匯風險。

本基金的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存於銀行的金額。於 2025 年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銀行存款存放在獲穆迪評為 P-1 級別或標準普爾評為 A-1 或以上級別的香港持牌銀行，當中沒有逾期或者減值的金額。

本基金的政策是定期監察其目前及預期中的流動資金需求，從而確保本基金可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以滿足短期及較為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所有金融負債均在一年內到期或須按要求償還。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 2025 年及 2024 年 3 月 31 日止各個年度，本基金匯兌收益 / 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基金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為 1,547,016,000 元 (2024 年：1,479,684,000 元)，而美元兌港元匯率為 7.78030 (2024 年：7.82645)。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若美元兌港元匯率升至兌換範圍的上限，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增加約 13,859,000 元 (2024 年：4,452,000 元)；而若美元兌港元匯率跌至兌換範圍的下限，將使本基金的盈餘及累積盈餘減少約 6,025,000 元 (2024 年：14,454,000 元)。

12. 或有負債

除在附註 8 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之未決申索為 12 宗 (2024 年：12 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 2,199,000 元 (2024 年：2,199,000 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 (詳情載於附註 3(h)) 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